

江西高考替考事件 22名公职人员受处分

共处理各类人员42人

7名被替考者成绩无效禁考3年

6月7日,江西南昌十中考点高考替考事件遭媒体曝光后引发关注。7日下午,江西省教育厅通报了“6·7”南昌高考替考舞弊案调查结果。根据通报,6名替考组织者及中介人员、7名被替考考生和7名替考者,以及22名涉案公职人员均根据有关规定受到不同处分。

4名组织者来自菏泽

通报称,马某波、马某福、赵某国、李某山(均系山东菏泽人,无业)等高考替考组织者,因涉嫌伪造居民身份证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中介人

员李某炎(江西万年人,无业)因涉嫌行贿罪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中介人员杨某起(山东菏泽人,无业)的涉案行为,公安机关正在调查审理中。

5在校大学生涉替考

7名涉事被替考考生,作出其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同时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3年的处理决定,违规事实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处理结果报教育部考试中心,并向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通报。

另7名参与高考的替考者,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3年的处理。其中,对5名在校大学生,已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2名已大学毕业并参加工作的替考者,通报其户籍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作出相应处理。

3公职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本次事件中,共有22名公职人员涉案,该批公职人员分别被有关部门给予开除公职、行政撤职、党内警告等处分,其中有3人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在该事件中,南昌市教育局长邓云生、南昌市教育局副局长熊彪二人分别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和党内警告处分;南昌市教育局分管高招工作副院长金安根对该事件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在事件中,南昌市教育局长邓云生、南昌市教育局副局长熊彪二人分别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和党内警告处分;南昌市教育局分管高招工作副院长金安根对该事件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受处分22名公职人员名单

●2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并移送司法

南昌青云谱区教科体局招考办主任付武俊,收受钱财,失职渎职,涉嫌招收学生徇私舞弊罪

失职渎职

南昌市第五医院副院长兼医务科长曾昭萍,体检环节弄虚作假

南昌青云谱区教科体局招考办副主任邓明,收受钱财,失职渎职,涉嫌招收学生徇私舞弊罪

南昌市第五医院体检科长邓琼,体检环节弄虚作假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继续教育中心主任刘晓芬,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1人开除公职,并移送司法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继续教育中心招生教务科科长徐涌,私刻公章,串通、贿赂相关工作人员,涉嫌招收学生徇私舞弊罪

●4人降级

南昌市东湖区教科体局局长、党委副书记陈光辉,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南昌市东湖区教科体局招考办考务专干蒋婷,负有直接责任,调离教育考试工作岗位

南昌市东湖区教科体局干部熊锐,失职渎职,调离教育考试工作岗位

南昌市八院社区卫生服务科科长张玲,失职渎职,收受礼金

●1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南昌市东湖区教科体局招考办主任陈剑鹏,失职渎职,收受礼金

●1人党内严重警告

南昌市教育考试院副院长金安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1人党内警告

南昌市教育考试院院长熊彪,负有领导责任

●1人记过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副院长杨福盛,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2人开除公职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工作人员梁艳,谋取私利从事替考舞弊活动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讲师谭景晖,为谋取私利从事替考舞弊活动

●2人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

南昌青云谱区教科体局党委书记、局长龚海宝,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3人行政警告

南昌市教育局副局长邓云生,负有领导责任

南昌市东湖区政府副区长童萍如,负有领导责任

南昌市青云谱区副区长李万汲,负有领导责任

南昌市青云谱区教科体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黄剑光,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4人行政撤职

南昌市第八人民医院副院长万莉萍,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 焦点

赣异地高考有何漏洞

一学校招生负责人与部分教师参与舞弊

外地考生如何顺利在江西高考一直是关注焦点。根据通报,江西省将加强一年制中职招生管理,加强对外省籍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地报名参加高考的资格审核;进一步严格管理措施,完善考生信息管理系统,提升标准化考场的功能和作用;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加强对县区招考办、高考报名点的监督检查。

记者检索发现,所谓一年制中职招生,即应往届高中、中专毕业生前往中专学校修满一年课程,便可以考

生身份参加“三校生”高考升入本科对口专业继续深造。相较普通高考,该部分教材难度稍易,与中职生竞争升学几率大,能够实现同专业升入本科继续学习。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是在此次替考事件中唯一被通报“点名”的学校。该校设有中专部,而新京报记者实地走访调查发现,涉事考点也没有“三校生”高考考室。

据通报,该校继续教育中心招生教务科科长徐涌涉嫌招收徇私舞弊

的学生,并私刻公章,串通、贿赂相关工作人员为替考服务,与部分教师共同参与替考舞弊活动。

根据江西异地高考政策,外省籍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江西省高中阶段具有一年以上学习经历并取得学籍的,可就地报名参加高考。在高考招考办、报名点相关负责人被先后打通的情况下,除能顺利报送体检表外,设立的异地高考门槛限制在此次事件中“失灵”。

公职人员处罚合理吗

多受党政纪处分,专家称“处罚温柔”

此次通报的22名公职人员中,3人最终被移送司法机关,其他多是党纪政纪处分。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杨东平称,纵观历朝历代,科考舞弊都是重罪,此次对于教育部门内部的涉事人员,仅进行了内部警告处理,党内处分并不能代替法律处分,从处理情况上看,显得有些“温柔”。

北京京润律师事务所律师韩晓

称,考试作弊行为现阶段主要靠教育部第33号令进行规制,暂未规定触犯刑律。现阶段,处罚仅依靠行政规章来规制的情形下,多名公职人员仅依据党内规章等受党纪处分,“合理但明显过轻。”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表示,对于教育系统中的人员,首先不应该进入到行政程序,更应该

进入法律程序进行处罚。

杨东平指出,由于我国始终没有考试法,导致在考试舞弊案件的处理上也处于于法无据的尴尬境地。教育部门也希望法制办尽快制定考试法,但至今尚未得到落实,导致在高考舞弊问题的惩治上显得有些无能为力。

是否还有更多人涉案

南都此前反映证件被掉包;当地仍在调查

记者留意到,这次处理的人员名单里面无监考环节人员。此前,南都记者曾遭遇实名举报被“拖延”,举报后证件疑被掉包等情况。据南都报道,涉及部分监考环节人员。

此外,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熊丙奇称,此次对于江西替考案的处理只公示了结果,没有披露案件详

情。公众所关心的替考者与教育系统内部如何里应外合等问题并未得到解释。对比去年和前年的替考案,数次替考案件的处理都不够清晰,教育人士也很难就高考安全、教育系统内部漏洞等问题进行反思,难以通过监督使其更加完善。

江西省教育厅相关负责人称,该

事件依据多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的调查处理情况,共有42名涉案人员受到处理。其中,对外公布的名单内有6名替考组织者及中介人员,对比此前媒体披露的信息,该部分涉事人员伴随调查进展而相应增加。目前,当地公安、检察机关仍在进一步调查案情。(据新京报)